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846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目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璟新

訴訟代理人 劉致顯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告 鄭峻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之姓名記載為「鄭峻宇」，應更正為「鄭峻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記載之被告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聲請人雖另聲請判決確定證明書上記載之被告錯誤姓名併同更正，惟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，縱令該確定證明書所載內容有錯誤情事，亦無許當事人對之聲明不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87號民事裁定）。

準此，該確定證明書雖記載有誤，仍應由本院更正後重新核發之，並撤銷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法無賦予聲請人聲請更

01 正之權利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6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